FEB08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R-R-A- 日期：2017年2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电影导演和编剧，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他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申请人可以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成就来证明其杰出能力。具体而言，该法第203(b)(1)(A)条规定：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外国人即属于本项所述：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案由 R-R-A-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本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维持原判，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本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二、分析

申请人目前担任电影导演和编剧，并表示其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该工作。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下的较低奖项标准和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8 C.F.R. § 204.5(h)(3)(v)下的重大意义贡献标准、8 C.F.R. § 204.5(h)(3)(ix)下的高薪或报酬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x)下的商业成功标准。1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

1 尽管他此前曾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标准和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异议、提供进一步论证或提交额外证据，记录也不支持认定其满足这些标准。因此，本决定将不涉及这些标准，也不涉及申请人未主张符合资格的标准。

(b)(6)

案由 R-R-A-

已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本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我们已审查了诉讼记录中的全部证据，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A. 证据标准

证明外国人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本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有利裁定。

申请人证明其获得了“ 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本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 ”，并提供了相关奖项清单及每项奖项的附加信息。申请人列出了以下奖项：2009年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2005年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2009年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2008年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以及2009年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

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交的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性。关于2009年[已隐去]，申请人提供了该奖项的副本、[已隐去]成员[已隐去]的一封信，以及一篇关于申请人其中一部电影获得该奖项的文章。[已隐去]表示[已隐去]政府选择了申请人的电影获得该奖项。然而，[已隐去]未说明该奖项以何种方式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奖项并不必然仅因国家政府实体颁发该荣誉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提及该奖项且带有手写日期的文章，但该文章缺少出版物名称，且记录未包含客观发行量数据以表明该报道可体现国家或国际认可。

其次，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主席[已隐去]的一封信。在该信中，主席[已隐去]指明申请人为2009年该奖项的获得者，并讨论了其在[已隐去]电影业的突出地位。然而，该主席未描述所提交奖项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也未提供其知名度的其他证据。

2008年[已隐去]由一封信件证明，该信证明申请人以电影《[已隐去]》获得最佳剧本、对白类别的该成就。然而，无论是该信件还是记录，均未证明这是一项至少在国家层面获得认可的奖项。

(b)(6)

案由 R-R-A-

关于2009年[已隐去]，申请人将其描述为一项每年颁发、国家认可的奖项。证据包括提名证书和获奖证书。在此情况下，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的支持性证据以证明该奖项在颁发组织之外获得认可。

最后提交的奖项是2005年[已隐去]。[已隐去]信息官[已隐去]的一封信表明，该奖项源自“ [已隐去]2005年[已隐去] ”。然而，奖项源自全国性竞赛这一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奖项本身在申请人领域内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

8 C.F.R. § 204.5(h)(3)(i) 法规的平实语言明确要求，申请人的奖项或奖励必须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此种认可可以通过例如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媒体报道来证明。未经支持的结论性陈述不足以证明某一特定奖项或奖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在此，申请人虽在描述其奖项的声望时重复了法规或条例的措辞，但未提供足够的佐证证据证明其获得国家或国际层面的认可。参见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无论信函或申请人陈述中的主张如何，记录中缺乏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前述奖项在颁奖组织之外获得认可，且其与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奖项或奖励相当。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我们特此撤回审理主任在本问题上的有利认定。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在其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若干出版物的文章、来自其中部分出版物声称各自为主要媒体形式的信函，以及其自行编制的列明每篇文章作者的清单。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先前的记录已确立其资格。

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本人且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文章，来自四家出版物：____、____、____ 及 ____。然而，外文文章的翻译未包含材料作者，且若干篇缺少日期。8 C.F.R. § 204.5(h)(3)(iii) 的法规要求上述两项要素。申请人试图通过在单独陈述中说明

每篇文章的作者和日期来弥补这一缺陷。无佐证文件支持的陈述证明力有限，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Comm'r 1998)（引用 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ifornia, 14 I&N Dec. 190 (Reg'l Comm'r 1972)）。

此外，在两处情形中，申请人声称文章所列人员之外的另一人撰写了该材料。例如，在题为“ ____ ”的文章中，来自____，申请人指出该文章的作者为____，而文章复印件所载作者姓名以英文书写为____。申请人提交了一封2016年8月15日来自____主席____的信函。在该信函中，____指出尼泊尔的惯例是由主编或副主编决定新闻稿件的作者是否出现在署名行中。虽然这可以解释为何部分文章未列作者，但并不能弥补申请人提供的姓名与文章所载姓名相冲突的那些情形。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这些文章出现在主要媒体上。要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该出版物应具有显著的国家或国际发行量。申请人提交了一封2016年5月10日来自____首席行政官____的信函。在该信函中，他列举了与申请人证据相关的若干出版物，并赋予“ National A ”或“ National A+ ”等级评级。申请人未提供具有证明力的文件以确立A级或A+级评级的确切性质。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这些评级反映任何出版物的国家或国际发行量或分发量，而非指材料质量。因此，我们无法认定此类评级确立记录中的材料构成主要媒体的合格示例。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各出版物分类的网站打印件。该网站涉及____，并讨论了委员会构成及一些关于尼泊尔如何对出版物分类的有限信息。该证据缺少的是确立____2016年5月信函中所提及的尼泊尔分类体系含义的信息。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赋予出版物的评级表明其是在国家或国际层面发行的主要媒体。

作为关于主要媒体问题的进一步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来自代表相关出版物的个人或该出版物前雇员的信函。每封信函的作者均证明该出版物的声望或全国影响力。这些信函涉及以下出版物：____、____、____ 及 ____。由于该材料的形式是来自出版物本身的信函，而非来自官方或独立来源或其他公开来源的已发表发行量统计数据，其证明力有限。我们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b)(6)

Matter of R-R-A-

Cir. 2009)。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佐证信函中的主张。参见 Soffici, 22 I&N Dec. at 165。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符合本项标准平实语言要求的证据。

关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团成员身份担任其申请分类所属相同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记录了其评判他人工作的服务，包括其在2014年____“ 最佳 ”类别评审团中的职位。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本项标准，且记录支持该认定。

关于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本监管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贡献达到整个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仅对某一项目或组织具有意义。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5-136。“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 引用于 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d Cir. Sep 15, 2003)。

作为本项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一篇关于其与一位前____访问尼泊尔的文章，以及多封来自其电影行业同仁的信函。审理主任指出缺乏来自申请人母国以外领域内人士的证据，并认定其不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作为编剧和导演的工作广泛影响了尼泊尔的电影领域，并指出先前讨论的来自____的2005年____作为证据。申请人还称其是纪录片《____》的唯一尼泊尔编剧和导演，该片包括外交官员。申请人进一步强调其其他纪录片工作，并在上诉中提交了一封来自____副主席____的新信函。

申请人未证明其在纪录片方面的工作在其领域内具有影响力。那篇包含一位前____访问尼泊尔的文章是关于一项经常性演练活动，并讨论了申请人题为____的纪录片。虽然该文章将申请人描述为知名电影编剧和导演，但并未说明其通过工作影响或影响其领域的方式。申请人进一步指出一封来自____的信函，其中认可其工作并授予其2005年____。虽然该信函认可申请人的一项成就，但未包含关于此类工作如何影响该领域的信息。此外，法规在 8 C.F.R. § 204.5(h)(3)(i) 包含关于奖项或奖励的单独标准。我们将

不推定与奖项标准相关的项目即为申请人符合本项标准的证据。否则将使申请人至少符合三项独立标准的监管要求变得毫无意义。此外，申请人是该影片唯一尼泊尔编剧和导演这一事实并不证明其在领域内的影响力。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赞扬其在本领域才华和经验的信件，但此类赞誉并不必然表明其在本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2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某博士候选人的信函，
该信函证明了申请人对尼泊尔电影及促进社会正义和人权的纪录片的贡献。 表示她在进行博士研究期间结识了申请人，并委任他制作一部关于妇女贩运及其重新融入社会的纪录片。尽管她称该作品广受好评，但她未提供该作品的名称，也未描述该作品在申请人所在领域产生的影响。尽管 断言申请人注定将在电影行业取得重大成就，但该标准要求其在提交申请之日已经产生了重大影响。

在上诉时提交的 信函中，他断言申请人是尼泊尔最著名的编剧和导演之一，并且是
的首位终身会员，该信函描述了申请人的一些商业活动，但未能解释他如何影响了该领域。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影响力并不能轻易地从 关于其名声和某组织会员资格的证明中看出。USCIS 无需接受未经记录中其他证据佐证的主要为结论性的断言。1756. Inc. v. Att'y Gen, 745 F. Supp. 9, 17 (D.D.C. 1990)。

记录中其余的信件描述了申请人与信函作者共同或为其完成的工作。仅仅具备技能和知识并让他人证明这些才华是不够的。申请人必须已经可证明地影响了其领域。参见 8 C.F.R. § 204.5(h)(3)(v)；另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推荐信简要讨论了其与电影相关的技能和活动，但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对整体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或以其他方式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同事应约提供的信件若未具体指明贡献或未提供这些贡献如何影响领域的具体实例，则不足以满足要求。3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该领域专家的意见并非没有分量，已在上文予以考虑。USCIS 可自行决定将信件作为以专家证言形式提交的咨询意见使用。参见 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 最终负责作出最终

1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3 2010年，Kazarian 法院重申，我们关于“ 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 ”不足以满足要求的结论“ 与相关法规语言一致 ”。596 F.3d at 1122。

(b)(6)

Matter of R-R-A-

关于外国人资格的裁定。同上。提交支持申请的专家信件并非资格的推定确认；USCIS 可以如本决定上文所做的那样，评估这些信件的内容以判断其是否支持该外国人的资格。参见同上 at 795；另参见 Matter of V-K-, 24 I&N Dec. 500, n.2 (BIA 2008)（指出专家意见证言并不旨在作为关于“ 事实 ”的证据）。

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与“ 领域内其他人 ”进行比较。从事相关但不同职业、职责不同的从业者的平均薪资信息不是适当的比较基础。申请人必须提交其职业中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收入的证明文件。4 申请人必须提供客观收入数据证据，表明与同一时期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相比，其获得了“ 高薪 ”或“ 显著高报酬 ”。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相对于其他 PGA 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另参见 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 NHL 执行者相对于其他 NHL 执行者的薪资）；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在尼泊尔电影行业工作的人士的信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为提交的材料缺乏具体性，且未提供可用于比较其报酬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依赖相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来自 的新信件。

支持申请人符合该标准资格的信件包括以下断言：

- 表示他向申请人支付了 80,000 [未指明货币]，而他通常向其他编剧支付 40,000 至 50,000。
- 称他给予申请人一部电影 50% 的合伙权益，并暗示不会向其他电影导演提供此类条件。

4 尽管我们承认地区法院的判决不具有约束性先例效力，但我们注意到在 Racine v. INS, 1995 WL 153319 at *4 (N.D. Ill. Feb. 16, 1995) 中，法院指出，“ [该]法规的平实解读表明，适当的比较领域不是将 Racine 的能力与所有级别所有冰球运动员的能力进行比较；而是 Racine 作为 NHL 内职业冰球运动员的能力。这一解释与……8 C.F.R. § 204.5(h)(2) 中该术语的定义以及序言中阐述的讨论（56 Fed. Reg. 60898-99）一致。 ”

(b)(6)

Matter of R-R-A-

• 断言 与申请人就其编剧和导演工作共享 50% 的合伙权益，并且这代表尼泊尔电影行业首次有制片人提供 5,000,000 [未指明货币] 的金额。

申请人未提供可佐证记录中信件所述主张的支持性证据。如上所述，没有支持性文件佐证的陈述具有有限的证明价值，不足以满足本程序中的举证责任。参见 Soffici, 22 I&N Dec. at 165。申请人未提交记录其实际薪资或其他报酬的工资单或税务记录。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尼泊尔其他编剧和电影导演薪资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提交 8 C.F.R. § 204.5(h)(3)(ix) 所要求的材料。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带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一篇关于其执导电影的英文翻译文章。申请人表示尼泊尔不使用票房销售记录系统。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为他未提供所要求的证据类型。该法规不允许以“ 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带销售 ”以外的任何替代方式衡量商业成功。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提交的证据不符合该标准的平实语言。

III. 结论

如上所述，记录仅满足一项法规标准。如果申请人已在至少三个证据类别下提交了必要证据，下一步将是最终实质审查，考虑所有证据以判断其是否已证明：(1)“ 表明该个人是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的专业水平 ”，以及 (2)该外国人“ 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得到认可 ”。8 C.F.R. § 204.5(h)(2) 和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中提及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但对记录的整体审查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R-A-, ID# 135136 (AAO Feb. 8, 2017)